

立法會 CB(2)2489 /02-03(11)號文件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九龍彌敦道三〇一至三〇九號十五樓 301-309, Nathan Road, 1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332 9268 圖文傳真 FAX: 2385 8383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台鑒：

F A X

據悉，貴委員會擬以“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為題進行所謂公眾諮詢，並更進一步擬就此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在立法會舉行會議，對此，本會有初步意見如下：

- 1)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於明(2004)、後(2005)年開始進行有關政制檢討工作的計劃和安排，反對提前進行任何形式的公眾諮詢。
- 2)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經已在《基本法》及其附件一清楚列明，故當開展有關政制檢討工作時，有必要根據和遵循《基本法》有關規定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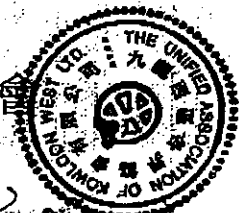
專此奉達，即頌
 時祺！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常務副會長

梁祺祐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謹啓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 2489/02-03(12)號文件

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諮詢

5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對立法會現時啟動政制討論-----

本會認為：現時決不是政制討論的最佳時間！

- 一. **【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附件一之七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由此可知，行政長官的產生需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現時討論這個問題為時尚早！
- 二. **【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制事務局亦早已明確表示：政府會在06年處理相關的政制立法工作。故本會認為：目前，我們應該繼續研究，做好準備，在政府公佈了政制諮詢文件之後，再行發表意見。
- 三. **【萬眾一心、振興經濟】**，受沙士襲港，港人身心俱疲！在後非典時期，當務之急，應是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振興經濟、擺脫經濟轉型困境，緩解結構性通縮，結構性失業，恢復市民大眾及外國投資者、外國遊客對本港經濟發展及消費的信心，**凝聚每顆心，再創新香港！此舉** 才是香港市民之所想！普羅大眾之所急！而並非花大量公帑和心血討論政制改革，浪費資源！浪費時間！
- 四. **《基本法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提前政制檢討---”徒增不和諧之社會爭議，只會對香港造成新的沖擊和破壞！對香港社會造成負面影響！按《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去進行，才可確保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才可保證香港經濟的蓬勃發展；才可讓香港-----這顆東方之珠再放光彩！

葵青地區委員會
2003年6月12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長

立法會 CB(2) 2489/02-03(13)號文件

共 2 頁

項莊舞劍，意在沛公

——提前政制檢討之我見

新界社團聯會離島地區委員會主任——羅成煥

前不久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某些民主派議員處心積慮的玩弄下，竟通過了“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其實是一伙坐享納稅人俸，空喊民主，漠視民生的民主派議員的老調重彈，毫無新意。君不見，香港回歸以來，每當香港經濟困難時，他們便出來奢談修改基本法，要求提前政制檢討，不關心經濟，不關心民生，強姦民意。這次正當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帶領全港各階層全力抗擊炎，致力復甦疫後經濟的非常時期，他們又來發難。作為有良知的人理應明白目前最需要的是，萬眾一心，眾志成城，徹底消滅“沙士”，重振經濟，此乃特區政府的首務，是民心所向。但這些政客卻漠視民意，花公堂，空談政治，非但不為戰“沙士”，興經濟，謀民生增助力，反而故技重演催谷提前政制檢討，給特區政府處理當前的首務問題制造麻煩，設置阻力。他們此舉實為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目的—是為了在社會上造成立法會開始對政制問題

討論的假象；二是為再一次掀起“倒董”風波埋下伏筆；其最終目的是要修改基本法。對於政制檢討的時間基本法早已有明確規定，特區政府也作出了清晰的時間表。目前無須也沒必要對政制進行提前檢討和進行公眾討論，而一切應依基本法規定的時間程序行事。目前最迫切和最需要的是凝聚港人力量，精誠團結，排除萬難去戰勝“沙士”，振興經濟，為香港再度起飛出一把力。試想，在這個非常時期搞違背基本法精神的所謂政制檢討，挑起政治紛爭，既干擾抗災，影響復甦經濟，也會造成分化港人。大量的事實證明，無謂的爭拗只會給香港帶來苦果。歷史的經驗值得注意，內地“文革”就是空談政治，無端紛爭，輕視經濟的典型，結果如何？令人心痛。香港有些政客為了私利，專事空談政治，民主不離口，把自己打扮成民主的化身和衛道士。他們的民主到底是什麼貨色？實質是無政府主義，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絕對民主。這種民主無異於內地“文革”的大民主。這種民主勢必禍害香港。我們奉勸這些政客，出納稅人的糧，還是要多為納稅人的福祉著想，不要再搞這麼多唯恐香港不亂的政治紛爭。

2003年6月12日

立法會 CB(2) 2489/02-03(14)號文件

致劉慧卿公開信

劉慧卿小姐：

本人於2001年在立法會上向你提出一個假設性的問題，請你答覆：劉小姐這麼熱衷於政制改革，一人一票選特首，假如這樣做可以振興香港經濟，改善市民生活，老板賺大錢，工人個個加薪的話，本人非常贊成，你敢唔敢担保呢？

而你則對本人說：“尹先生，基本法沒有這麼寫嘍！”本人當即還擊你說：“劉小姐，既然基本法沒有寫你不依，而有寫的你也不依嘍！特首選舉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年如有“需要”才可以修改，但現在距離2007年還有6年你就要求修改，這就是違反基本法”。

現在，劉小姐當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

本人首先祝賀你當上主席，同時向你提出一個疑問，懇請答覆：

政府已公佈0四、0五年提前檢討政制，而劉小姐一而再，再而三地，還再提前檢討，目的非為搞好香港經濟，改善民生，而是為了什麼呢？

新界社團聯會 會務顧問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秘書長 尹林

2003年6月13日

逕啓者：

立法會 CB(2) 2489/02-03(15)號文件

5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由劉慧卿主持會議，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這是違反基本法，因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要循序漸進。一少撮人因凡事都要政治化，非我者必反對以達到不可告人之目的。因此我們反對不依基本法辦事，支持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於明、後年開始政制檢討，不支持反對派現在啓動政制檢討。反對理由：

(一)萬眾一心、眾志成誠抗擊“非典”和振興經濟是當前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的重要施政舉措。在此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現在這個諮詢會議，是不合時宜。

(二)我們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明、後年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府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三)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謹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大澳居民聯誼會

副理事長 劉焯榮 謹啓

(劉焯榮)

2003年6月13日

華明婦女會

新界粉嶺華明邨禮明樓 1222 室 電話：26760235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先生：

我們是基層婦女，體現到香港經濟振興，社會和諧穩定的重要，前時間香港受到 SARS 的影響，使我們在精神上、經濟上都受到很大的沖擊，目前，全港市民正萬眾一心、團結一致為抗擊 SARS 和振興經濟而共同努力，這個合作精神來之不易。現時有人提出要提前啟動檢討政制機制，使香港又再出現爭辯，破壞了社會秩序，因而影響投資者信心，為此，我們不希望有人借機會破壞這個良好的局面，而且《基本法》已有非常明確清晰的安排，毫無必要提前啟動政制檢討機制，我們要穩定，要經濟早日復甦。

因此，我們堅決反對提前啟動檢討政制機制。



華明婦女會

主席：梁倩萍

2003 年 6 月 13 日

立法會 CB(2) 2489/02-03(17)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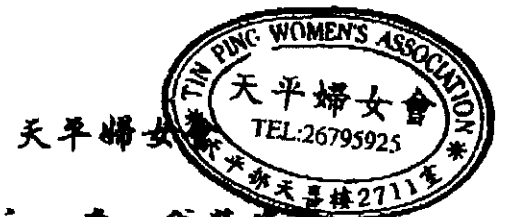
天平婦女會

新界上水天平邨天喜樓 2711 室 電話：26795925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先生：

我們需要一個穩定祥和的社會，前時期受 SARS 的影響底下，百業受到牽連，使到香港的經濟沖擊很大，現時香港市民正萬眾一心抗擊 SARS，搵好經濟出一分力的時候，有人跳出來要提前啟動檢討機制，借機會擾亂我們萬眾一心的合作精神，而且《基本法》條文已有明確規定，無須提前檢討。

因此，我們堅決反對提前啟動檢討政制機制。



主席：翁葉笑梅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先生 台鑒

近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擬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向公眾諮詢、發表意見，本會認為，是極不合時宜的。

一. 目前，非典疫症雖然接近尾聲，但各行各業所遭受的影響余波未了，經濟低迷、通縮持續，市民信心尚未恢復，苦子還須捱一段時間。當前，大家最關注的是健康、就業和商機，這是香港能否再起飛的頭等大事，在此情況下，提前進行「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是極不合時宜的。

二. 我們認為，政制檢討的進行應有一套程序和時間表，以達致民主政治循序漸進原則，若非有特殊情況，不應破壞這種機制，否則，香港的一國兩制的推行和繁榮穩定就無法實現。原則上，我們贊成政府按『基本法』定下有關在04或05年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但現階段，應讓各方關心政制的人士多思考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時才充分表達意見。

農牧協進會

聯系人：鄭丁富

2003年6月12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先生 台鑒

本人就5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擬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向公眾諮詢，發表意見，本人認為，現時香港政府受『沙士』影響，各人都責任重大，前線工作人員都積極抗災，在這大前題之下，搞好衛生，發展經濟、搞好醫療設施，加強各部門應變工作，是當前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的重要施政舉措。在這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現在這個諮詢會議是不合時宜。

北區彩園耆樂社

許淑嫻

聯系人：許淑嫻

2003年6月12日

立法會 CB(2) 2489/02-03(20)號文件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4年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否涵蓋在2007年產生的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只要翻閱「基本法」附件一，便已清楚明瞭。今「民主派」大事張羅，竟然利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既刊登廣告，又舉辦甚麼公開諮詢，是浪費公帑的行爲。

明眼人都知道，以「民主派」的識見，他們並非不知道基本法附件一有關條文並無歧義，亦明知政府已經定於明年才展開政制檢討，對於2007年之後政制的改修（如有的話）是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和立法工作的。他們此舉是故意利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搶鬧啓動檢討政制的機制，作爲其指鹿爲馬的舞台，從而達到其所謂加快民主步伐的目的。

「民主派」一貫不尊重「基本法」的規定，明知本港政制發展須循序漸進，卻要拔苗助長，搞一步登天式的「一人一票」事業，如今連檢討也要偷步，實在令人髮指。

「民主派」們，如果你們真正爲港人福祉着想，我奉勸你們重溫黃宜弘議員在立法會上一次發言：「如果你們越主觀，越無理取鬧，越爲反對而反對，越要千方百計搞亂香港，那麼實現全面普選的日子，恐怕只會更遙遠了。」當然，黃宜弘一向被你們標籤爲「保皇黨」議員，我不知你們是否有雅量去聽取。

鑑於我是反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偷步檢討政制的，所以我不會附和你們這個荒謬的會議。

勞海輝

2003年6月13日

副本交政制事務局

威將[®]總會
Reputable Club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事，本會提出下列意見：

本會認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向公眾諮詢有關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是不恰當的。因為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而特區法院也只有在審理案件時才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對有關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進行解釋。若立法會對基本法條文有任何不理解之處，理應尋求全國人大釋法，向公眾展開正式諮詢是不恰當的行為。

至於政制發展檢討方面，本會認為涉及面可能很廣，不單是包括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因此由政府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公眾意見較為適當。本會不贊同立法會現階段展開諮詢，尤其是只諮詢一些文字問題，因此舉容易造成誤導。

此致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威將總會主席：

2003年6月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 CB(2) 2489/02-03(22) 號文件

目前香港社會的重中之重是振興經濟

——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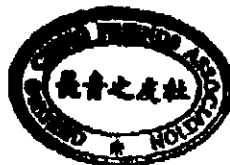
前一個時期，「非典型肺炎」在香港流行肆虐，本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全港市民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萬眾一心、眾志成城、全城清潔、抗擊非典型肺炎。最近，全港市民又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發展工商、振興經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的重要施政舉措。在這種形勢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不合時宜的。

誠然，香港立法會多數議員是值得尊敬的，他們傾力支持特區政府與董建華先生，共同致力振興香港經濟。但是也有一些議員，似乎終身就是在香港「搞搞震」的。他們近來又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動議檢討《基本法》中有關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若干規定，其目的就是反對具廣泛代表性的800人委員會選舉產生的特區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對董特首的任命；反對《基本法》中合情、合理、合法的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制造香港動盪的政局，破壞香港社會的穩定。凡此等等，極不利於香港經濟的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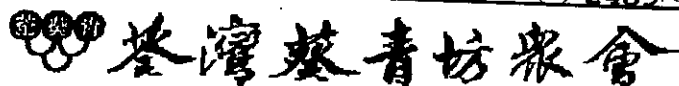
目前，團結一致，振興經濟，是香港社會的頭等大事。這是和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關的，我們要有一個清醒的認識。

長青之友社

2003年6月13日



立法會 CB(2) 2489/02-03(23)號文件



Tsuen Wan Kwai Tsing Residents Assn

會址：荃灣青山道189號百萬行七字樓

電話：2493-5083 傳真：2490-0699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振興經濟是當務之急

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諮詢

全港市民經歷了非典型肺炎艱難時刻，近期才得到世界衛生組解除香港旅遊警告，大家都祈望政府各部門集中力量振興本港經濟，解決工人失業等重大問題。

日前立法會竟有一撮人罔顧市民利益，在立法會提出不合時宜政制檢討諮詢，必然又會引起一場政治風波。其實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已有明確的規定，絕不容爭議。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應急市民所急，配合政府集中精力研究如何振興本港經濟，解決市民面對生活的困苦，不應節外生枝，制造混亂，引起無休止的政治爭拗，實在浪費政府資源，有負市民重托，本會堅決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諮詢。



荃灣葵青坊眾會

2003年6月12日

立法會 CB(2) 2489/02-03(24) 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目前香港社會的首要任務是振興經濟

——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抗擊「非典型肺炎」剛剛穩定下來，人人都想著怎樣振興經濟，這是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強烈愿望，萬眾一心，團結一致，支持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於明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口前提請公眾檢討《基本法》所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另有政治目的的。我們深知這是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這樣提前提出檢討是別有用心的，損害我們香港人的利益，破壞香港振興經濟的步伐。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活動。

美發研集社 孔容海

2003年6月13日

一個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關的，我們要有一個清醒的認識。



長青之友社

2003年6月13日

立法會 CB(2) 2489/02-03(25)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同心協力 振興經濟

——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近期，本港飽受「非典型肺炎」蹂躪，致使本港本來疲弱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

因此，香港市民最需要的是同心協力、振興經濟，再創美好的明天。可惜的是，立法會內有一小部份別有用途的議員，總是置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經濟問題不顧，時常挑起政治爭拗。不單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反對《基本法》，提出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前進行檢討。甚至拉隊跑到國外去遊說，讓外國人反對《基本法》。其目的，無非是制造香港社會的不穩定，破壞香港經濟的健康發展，以達到其搞亂香港的政治目的。

香港，是我們每一個香港人賴以生存的香港，香港的經濟未能起飛，時常被一些無良政客拖向政治爭拗的深淵，對經濟建設百弊而無一利，是每一個香港的悲哀。做一個清醒的香港人，我們反對無謂的爭拗，齊心協力為香港再創美好明天，是每一個香港市民的當務之急。一小撮唯恐天下不亂的無良政客，必然被理性的香港市民所唾棄。



葵青青年會
2003年6月13日

立法會 CB(2) 2489/02-03(26)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 不是政治爭拗之所 應是經濟騰飛之區

吳功芳

振興經濟，緩解財政赤字與減少失業，乃是特區政府各項施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凡愛國愛港的香港人，都在殫精竭慮，齊心協力振興香港經濟。憑著香港現有的優勢條件，再加上內地的大力支持，只要香港人團結一致，振興香港經濟是指日可待的。

香港立法會眾多議員是值得尊敬的，他們傾力支持特區政府與董建華先生，共同致力振興香港經濟。但是也有一些議員，似乎終身就是在香港「搞搞震」的，立志要唱衰香港。他們近來又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動議檢討《基本法》中有關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若干規定，其目的很明顯：1)反對具廣泛代表性的 800 人委員會選舉產生的特區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對董特首的任命；2)反對《基本法》中合情、合理、合法的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3)制造香港動盪的政局，破壞香港社會的穩定。凡此等等，極不利於香港經濟的振興。

我們希望那些以「搞搞震」而聞名全香港的議員，自我約束其破壞行爲，要回想就任議員時舉手宣誓的誓詞，這些議員已經宣誓擁護《基本法》，如今又跳出來反對《基本法》，出爾反爾，將如何向全港市民交代！

2003 年 6 月 13 日



HONG KONG & KOWLOON SHOE TRADE WORKERS UNION

會址：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69-471 號新光商業大廈 6/F

6/F 469-471 Nathan Road Sunbeam Building Yau ma tei Kowloon

TEL : 23855627 23886119 FAX : 23855709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目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本會經理事會討論後，我們的意見如下：

首先，本會認為立法會在現時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實為不合時宜。目前香港正處於非典型肺炎的沖擊下，當前頭等大事是要眾志成城，同心抗擊“SARS”，尤其是要盡快重建市民信心，恢復本港經濟復甦。所以特區政府應該要順從現時民意為工作的重心，而且要多些關注“SARS”對本港社會民生的影響。這種情況下，本會認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局委員會現時舉辦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其次，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會支持政府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的時間表，於明年或後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同時，本會亦反對民主派提出提前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最後，對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的意見。本會希望各界繼續進行研究，在政府正式諮詢政制檢討之後才充份發表意見。現在應集中力量去計劃如何創造就業機會。

以上乃本會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目前本港仍未脫離非典型肺炎的陰影，所以立法會現時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實為不合時宜。



立法會 CB(2) 2489/02-03(28)號文件



新世紀論壇 New Century Forum

新世紀論壇

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意見要點

2003年6月

新論壇一直認為香港的民主發展應該循序漸進，確保社會各界均能參與。新論壇也認為在適當時候有需要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檢討。但有鑑於政制改革的影響深遠，更涉及行政長官的同意和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我們認為必須作長時間廣泛而深入的諮詢，以深入了解民意，不宜倉卒行事；並且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所定的程序進行。

《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訂明：「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本論壇認為，附件一第7段的重點在於「如需修改」一詞，即如果社會上普遍存在明確的共識，認為需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因此，在第三屆特首選舉進行之前，理應預留充分時間，進行廣泛的諮詢，並讓社會進行深入的討論，才決定是否啓動有關修改程序。

另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第四十五條所指「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具體人數和產生方法，以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所經過的「民主程序提名」的機制，都涉及不少技術性的細節，必須經過周詳的諮詢和考慮。



新世紀論壇 New Century Forum

基於上述原因，新論壇建議，政府應在 2005 年就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展開廣泛、長期、深入而全面的諮詢，讓社會各界進行理性而仔細的討論，以確保民意充分表達及獲得全面的考慮，從而促使香港社會最終能就該議題達成廣泛、具代表性的共識。

新論壇認為，在第二屆行政長官已完成一半任期，而距離 07 年第三屆特首選舉仍有兩年多時間，進行有關諮詢，也是適時合理的。在 05 年的諮詢完成後，如證明有需要修改特首產生辦法，在 06 年仍有足夠時間進行修改程序，以趕及在 07 年舉行第三屆特首選舉。再者，在 04 年立法會選舉後進行有關諮詢，可讓公眾能進行更專注、理性和務實的討論，也可避免一些基於短期政治利益而造成的不理性爭論。

另外，鑑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需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新論壇認為，行政長官應該將諮詢所得的意見，全面反映予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尤其是人大常委會，並爭取落實香港社會的共識，再按《基本法》規定的程序進行有關工作，以確保香港長遠的繁榮穩定奠下基礎。

立法會 CB(2) 2489/02-03(29)號文件

反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通過有關政制檢討決議

香港市民亟需要一個穩定祥和的社會，早前受 SARS 的影響下，百業受到牽連，使到香港的經濟沖擊很大，現時特區政府和市民正萬眾一心抗擊 SARS，為搞好經濟出一分力的時候。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5 月 19 日，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提出意見，是非常不合時宜，也妨礙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所以本人是堅決反對有關政制檢討決議。

此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香港市民：李玉群女士

14-6-2003

立法會 CB(2) 2489/02-03(30)號文件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認為在現今香港經濟低沈的情況下，你們一班反中亂港之〈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不但不能辦法振興經濟，更落井下石唱衰香港這不但令支持你們的市民失望更令市民痛心。故本人反對在當前進行，行政長官產生方法討論。在本人心目中你們一班反中亂港之〈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為了政治籌碼去針對行政長官與其你們有這恆心不如同心合力振興經濟，與其如此只為了行政政治籌碼不如集體請辭，這不但令香港平穩過渡，也是香港之福！

副本交政制事務局

丁李寶珍

14-06-0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 CB(2) 2489/02-03(31)號文件

我們反對提前檢討現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荃灣地區之友社

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我們認為，現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確保來自各階層香港市民可以平衡參與選舉「行政長官」。民主程度，比較以前英國統治時期港督由英女皇任命委派不知高多少倍。

現在的「行政長官」是由一個 800 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提名選出來的，選舉委員會來自四個不同的界別，包括：1)工商、金融，2)專業界，3)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4)立法會議員、區域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會。四個界別又再分三十八個界別分組，其中三十五個分組都是通過選舉產生的，其餘三個分組，即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代表和宗教界別分組。前兩者是委員會當然委員，後者是透過提名產生。由其組成的方式可見，選委會涵蓋不同界別，能夠代表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更重要的是，功能組別這個選舉方法，又能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社會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平衡，是社會健康發展的重要因素，當社會利益偏向某一個社會界別、某一個社會層面的時候，必然會產生社會矛盾，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因此我們認為，以功能組別選舉模式而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法，是確保來自各階層的市民可以平衡參與政治活動、抒發己見、爭取利益，反映民意、弘揚民主的好方法，有利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從本港的社會經濟狀況出發，這種選舉方式應保留一段相當的時間。



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現在二〇〇三年就諮詢二〇〇七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太早，當務之急是如何防治「非典」、振興香港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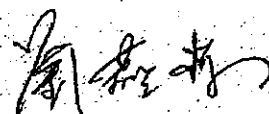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的詮釋，即“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一語應理解為不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如需修改產生辦法應由第四任或以後才考慮。

當前不少假借民主的政客，藉「非典」事件及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乘機拋出什麼加快民主步伐，要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又反對廿三條立法，都是別有用心，混水摸魚，唯恐天下不亂。

本人認為如需修改產生行政長官辦法，都應在第四任開始考慮。

此 致

—市民上



16-6-2003

劉燕瓊